

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华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不超过 2.37 元/股的价格，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0 万股，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投资者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80 万元的现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，但因公司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无法审议，因此，公司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否决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郑坚江、郑江、何锡万、杨骏平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郑坚江、郑江、何锡万、杨骏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，但因公司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无法审议，因此，公司关联股东均不

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否决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准备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、材料。

2、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、协议。

3、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。

4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。

5、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《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如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6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7、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

数 1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了本制度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否决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需增加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“人民币 13,000 万元”，变更后为“人民币 17,000 万元”。

2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公司拟增加股本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将予以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00 万元”修改为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000 万元”；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一元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一元”。

2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1 月 28 日